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072號

聲 請 人 藍春蘭

代 理 人 葉禮榕律師

相 對 人 黃共田 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家事事件法第171條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依卷附死亡證明書所載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，本院應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呂明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傳哲